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公告

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材料，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請版本(「A股申請版本」)，並已於2026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申請建議A股發行發出的《關於受理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A股申請版本及相關申請材料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s://www.szse.cn/listing/projectdynamic/ipo/>)，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A股發行申請文件問詢函的回覆亦將刊載於該網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網站以獲取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進展的最新情況。

A股申請版本並非亦不擬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申請版本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能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